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
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上及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参与企业混改方面的优势之考虑，也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日期：2020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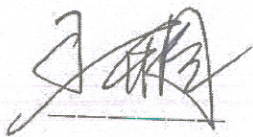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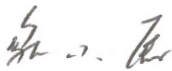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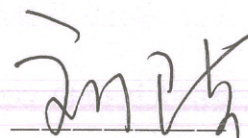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